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 版）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
（B8B9 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工程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制定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定；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定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鉴于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的施工经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2015年3月1日签订的《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0.00以上工程施工合同》,其中的B8B9馆因功能调整而暂停施工;现根据市政府[2018]365号文《关于会展B8B9场馆设计及建设专题会议纪要》及建发集团2018年12月27日项目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要求,本项目的施工沿用原施工单位,双方(会展控股/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B8B9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工程

工程地点: 思明区会展中心四期建设用地红线内

工程内容: 除桩基、基坑支护、苗木移植及清理以外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会展四期的B8B9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94500平方米,其中B8B9馆地上46000平方米,配套东广场地上1500平方米、地下室47000平方米。具体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总合同工期: 298 日历天;

开工日期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施工许可证批准后_____天，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后_____天，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其中 2019 年 10 月 1 日移交电影节主办和承办单位布置场馆）

B8B9 里程碑节点工期：钢结构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始吊装，钢结构 2019 年 5 月 30 日吊装完成，屋面及外墙 2019 年 7 月 30 日施工完成，竣工预验收及消防验收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配套东广场里程碑节点工期：地下室结构 2019 年 7 月 30 日施工完成，竣工预验收及消防验收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获评“市优质工程”，争创“省优质工程”。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价）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亿元（小写：¥8 亿元）。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根据市政府[2018]365号文《关于会展 B8B9 场馆设计及建设专题会议纪要》要求，按照原合同下浮费率（即下浮 10.79%）作为合同价，届时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合同固定总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补充合同书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原中标通知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

准。

(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双方各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双方各 伍 份。

本合同经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福建厦门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会展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2-2263625

传 真：0592-2263625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361006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36216688

传 真：021-362166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账 号：31001525800059000005

邮政编码：200941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施工图捌套（含制作竣工图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外扩散。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吴贤宗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本身具有的权力，以及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权限。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工程设计变更；
2. 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3. 停工通知、复工通知；
4. 分包商的确定；
5. 主要材料的确定（具体附后）；
6. 工程款的支付；
7. 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8. 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
9. 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庄学臻 职务：发包人代表

职权：行使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中赋予的权限和工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王靖 职务：项目负责人

姓名：黄伟强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行使施工合同中赋予的权限和工作。

8、发包人工作